

证券代码：600279

证券简称：重庆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23-015

## 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经营管理需要，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增设总工程师 1 名，并拟将总工程师纳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范围。为此，公司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，修订前后对比表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。	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 <u>总工程师</u> 。
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 <u>设总工程师一名</u> 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 <u>总工程师</u> 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此议案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3 月 25 日